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威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熊顺超与被告郑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郑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熊顺超偿还借款9000元,并支付自2025年2月7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,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。如果郑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由郑威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,在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